2024 年湖北省林业局林木种苗管理总站

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单位主要职责

湖北省林业局林木种苗管理总站主要从事全省林木种质资源收集保存、林木新品种选育推广、良种基地建设等行业管理工作。开展林木种苗信息、技术等社会化服务工作，同时，受省林业局委托，承担全省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检验及行政执法等工作。承担湖北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全省林木良种审（认）定工作。承担湖北省林业局油茶产业发展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湖北省林业局林木种苗管理总站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本级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党办（人事科）、财务科、种苗管理科、质检与执法科、油茶产业发展办公室、育种中心、后勤服务中心。 湖北省林业局林木种苗管理总站有二级单位：湖北省林业园林工程公司、湖北煜林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林木种苗场。

其中办公室、党办（人事科）、财务科、种苗管理科、质检与执法科、油茶产业发展办公室、育种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等8个职能科室未独立编制预算，合并在单位预算编制。

二级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湖北省林业园林工程公司是经省绿化委员会批准，于1994年3月25日成立的专业化国有园林企业，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177591432M，属于全民所有制的国有企业，由湖北省林业局林木种苗管理总站全资注资，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李杰。企业注册地址在武汉市武昌卓刀泉南路8号，现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主要经营范围：苗木种植、花卉营销与租摆、景观规划设计、市政绿化等。

2、湖北省林木种苗场成立于2000年12月，全民所有制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7220926646，注册资金360万元。企业坐落于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107国道旁，总面积133公顷，主要经营范围：林木种质资源收集、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及花卉的生产繁育。

3、湖北煜林发展有限公司是经省林业局批准，于2019年1月16日成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1MA4K2T7H6X，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由湖北省林业局林木种苗管理总站全资注资，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彭刚龙。企业注册地址在洪山区珞南街卓刀泉南路8号湖北省林业局林木种苗管理总站中心实验楼1楼，现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主要从事草种及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站机关物业管理服务、林业生态工程设计及施工。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4年预算收入2756.59万元，比上年减少451.56万元，减少14.08 %，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湖北省林木种苗生产和科研基础设施与湖北国家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项目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56.39万元, 比上年减少867.00万元，减少27.7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33.45万元, 比上年增加21.69万元，增加184.44%；其他收入7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0%。

2.预算支出情况：2024年预算支出 2756.59万元，比上年减少451.56万元，减少14.08%。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73万元，比上年增加12万元，增加3.61%；农林水支出 2294.86万元，比上年减少470.56万元，减少17.02%；住房保障支出117.00万元，比上年增加7万元，增加6.36%。

支出增加（减少） 的主要原因：

（1）202 4 年基本支出 1757.59万元，比上年增加101.94万元，增加 6.16 %，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变动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2）202 4 年项目支出999万元，比上年减少553.50万元，减少 35.65 %，主要原因是 减少了湖北省林木种苗生产和科研基础设施与湖北国家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项目540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 4年机关运行经费 78.48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1.56万元，增加2.03 %，增加主要原因是 增加了工会会费支出。其中：办公费 2.38万元、水费 0.51万元、电费3.23万元、邮电费 1.30万元、委托业务费37.8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92万元、公务接待费1.80万元、工会会费19.5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支出。202 4 年 “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0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 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 4 年 湖北省林业局林木种苗管理总站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347.85万元， 比上年度减少 456.06 万元，减少56.73 %，主要原因是 减少了湖北省林木种苗生产和科研基础设施与湖北国家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项目540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121.85万元，主要用于 繁育油茶良种轻基质容器嫁接苗 ：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226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服务和其他印刷服务。

202 4 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347.85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346.0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 4年，湖北省林业局林木种苗管理总站占有房屋面积 31096.95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703.95 平方米，其他 29393平方米。公务用车 3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后保留的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 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1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我站2024年重点项目有3个，分别为：

（一）“营造林和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开展全省良种基地及种质资源库建设技术指导，林木品种审定与推广；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省油茶产业扩面提质增效工作，推动我省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油茶等木本油料相关技术服务；组织开展植物新品种保护及林木种苗行政执法技术指导。202 4年预算安排379.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监督指导13个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4个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项目实施，对2023年度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进行考核，组织年度林木品种审定和技术服务；组织开展油茶等木本油料相关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普及和推广油茶丰产栽培、低产低效林改造技术，提高地区油茶发展质量和水平，促进山区贫困人口脱贫致富；开展湖北省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开展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专项整治，加强检打联动，完善监管机制；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配套法规规定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全省林木种苗市场秩序，开展林木种苗质量抽查、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大力推进依法治种，严厉打击林木种苗违法行为。

数量指标：完成新增木本油料营造林面积25万亩、森林林相清理面积15万亩相关管理工作。

质量指标：林木种苗双随机、一公开督导检查覆盖率10%。

时效指标：林业植物新品种侵权调查摸底及时完成率80%。

社会效益指标：林木良种辐射推广面积600平方米/亩。

1. “第五届中国绿化博览会湖北展园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是依据相关文件精神，在雄安新区举办第五届中国绿化博览会。湖北展园位于河北省雄安新区展园内，展园用地总面积约3500平方米。本次绿化博览会将充分展现湖北省历史、文化、特色，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突出植物造景及其应用，打造一个高品质、高标准、高水平的湖北展园。湖北展园工程包括土方回填、地形造景、配套构筑物施工、园建铺装、水景景观、灌溉给排水、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雕塑等。202 4年预算安排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完成湖北展园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土建及安装工程，做好开园的展示及维护。

数量指标：湖北展园建设面积3500平方米；开园展示及维护100天。

质量指标：组委会考核合格率≥60%。

社会效益指标：充分展示湖北林业发展成效。

（三）“湖北省林木种苗场油茶良种繁育基地”项目主要内容是繁育油茶良种轻基质容器嫁接苗200万株；建设油茶繁育基地40亩，建设苗圃地整地、喷灌、滴灌、立柱、遮阳网、排水系统。202 4年预算安排1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建设油茶繁育基地40亩，培育油茶良种合格苗200万株，油茶良种使用率100%，油茶苗木合格苗率95%，轻基质容器使用率100%。

数量指标：建设示范面积40亩，培育油茶苗200万株。

质量指标：林木良种合格苗率95%。

社会效益指标：为全省油茶产业扩面提质增效提供良种壮苗。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体满意度90%。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空表说明

我站 202 4 年无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故该2张表为空表。

（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 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 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林业技术推广：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等支出。